

從 114 年法研所試題看國考趨勢—刑事訴訟法篇

編目 | 刑事訴訟法

主筆人 | 郭台大

壹、臺大法研所

臺大法研所這次應該仍然是由蘇凱平老師及林鈺雄老師命題。蘇凱平老師部分，考點主要可以分為兩個，第一是行政拍搜與刑訴搜索的界線以及合法性控制；第二則是鑑定新法的測驗。

針對第一題的部分，是測驗同學的基本功，試問同學是否能夠區別什麼是行政拍搜以及刑事訴訟法上的搜索。其實，不用會行政拍搜也沒關係，因為題目並沒有附上行政法上的拍搜規範，故可知重點是知不知曉怎樣的成度構成刑事訴訟法上的搜索，以及會不會操作搜索。因此某方面上也是測驗同學對於搜索法制的熟悉程度，算是點考題。

針對第二、三題的部分，則是測驗同學是否熟知鑑定新法。鑑定新法修正後，爭議不止，自然人鑑定雖然一改過去鑑定人不必到庭的缺陷，但機關鑑定卻明文將傳聞例外列出，導致交互詰問權、言詞審理及直接審理原則的保障倒退。

因此，就蘇凱平老師的考題而言，同學要能熟知傳統的強制處分考點，並跟上最新修法的時事議題。

林鈺雄老師部分，則可見到大量文章題的考點，並可以一分為二，即對質詰問權的考點，以及不真正客體沒收部分。不過，雖然說是文章題，但相關主張不但早就為林鈺雄老師不斷說明，也為最高法院，乃至於憲法法庭採納，因此稱不上是暗器題目。某種意義上，關於對質詰問權的部分也是基本功的部分之一。

至於不真正客體程序的轉換，可能較少見到討論，多半是林鈺雄老師不斷提倡與主張。話雖如此，這仍然是一個重要的實務議題，在沒收章節當中並同時佔有一定份量。

因此，就林鈺雄老師的考題而言，同學要能熟知質問法則之操作，同時要明白不真正客體程序的轉換應如何為之，並且理由何在。

總而言之，從臺大法研所的考題來看國考趨勢，重點仍然是在同學的基本功是否足夠，以及最新的時事議題有無跟上，這些都是舉足輕重的考點，不可輕忽。

貳、政大法研所

政大法研所部分，第一題的實務見解與新修法議題的份量非常重。不但考出了第二審的科刑一部上訴問題，也將准許提起自訴的考題列入，兩者都是關鍵問題。從問題用字的習慣來端詳，第一題應該是何賴傑老師所出。

針對一部上訴部分，在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裁定之後雖然一錘定音，

但仍有部分被列為具備參考價值的實務見解並沒有完全遵照大法庭的裁定意旨，就這點而言，同學必須下功夫理解第二審科刑一步上訴的內容、原理、要求以及標準，若一知半解，題目稍有變化，可能就無法回應。

就准許提起自訴之部分，這也是新修法的問題，雖然當初受到的關注度不比鑑定新法，但仍然是救濟制度上的重要變革。同學宜釐清准許提起自訴制度的內涵為何，尤其是後續法官迴避的問題，都有可能列為考點，不可不慎。

第二題的部分，從行文的風格來看，應該是楊雲驊老師所出。本題測驗的爭點複雜，但並不困難。複雜的點在於老師將強制處分的所有爭點混在一起，所以同學必須要能夠清楚區分強制處分的各個體系，方能好好將炸彈拆除。例如打破車窗算什麼行為？是搜索嗎？如果是搜索的話，有沒有令狀？沒有的話，有沒有無令狀搜索的事由？如果都沒有的話，搜索合法嗎？不合法的話，扣押有合法嗎？等等，依序思考，並作答。

參、北大法研所

北大法研所部分，依照慣例考出三題。第一題出現張三李四的用語，推測是李榮耕老師出題。考題相對單純，即單一指認的證據能力為何？單一指認的考題曾經在國家考試出現過，楊雲驊老師也有寫過文章，所以在法研所看到這樣的題目，並不意外。

在判斷上，題目還附加了實施指認要點的注意事項，幫助各位集中並釐清爭點就是單一指認。在答題上，只要能夠掌握楊雲驊老師的見解以及實務見解，便可以得到相當的分數。

第二題的部分，基於考點都曾為王士帆老師寫過文章，故推測為王士帆老師所出題。考點有二，第一是由搜索律師事務所而衍生的（潛在）犯罪嫌疑人與律師之間的秘密溝通自由權，第二則是強制辯護案件之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未到庭的訴訟程序是否違背法令的影響。

針對第一小題而言，不完全算得上是文章題，因為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即有說明潛在犯罪嫌疑人與律師之間的秘密溝通自由權之問題。只要同學能夠清楚掌握相關概念，則自行解題，應不成問題。第二小題則較偏向王士帆老師本人的文章題，其認為準備程序亦有強制辯護案件之適用，至於法律效果則並非如同審判期日一般連結到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的問題。同學若是沒有讀過文章，恐怕較難以自行作答，但依照法理，仍能推估一二。此外，李榮耕老師也曾對同樣議題寫過文章表達見解，故同學應不至於手足無措。

第三題的部分，則是明確測驗同學是否明白科刑一部上訴的見解與操作。考量到屬於實務見解類型的考題，應是顏榕老師出題。本題並不複雜，其實就是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裁定的熟悉與否而已。這點與政大第一題的測驗爭點相同，可見實務見解的重要性，不可忽視。

肆、國考觀測站

法律研究所的考題向來被稱作是國考的風向球。本文認為，當前國考講求法理與深度，單純的爭點應答早已不敷適用。所以同學的法理基礎必須培養，知其然，更必須知其所以然。

從觀測站的角度出發，可以發現這次在臺大、政大、北大的法律研究所考題當中有些共同關注的重點。第一是新興議題的掌握度。包含鑑定新法的掌握以及科刑一部上訴，亦即最高法院 112 台度上大字第 991 號裁定，同學務必要掌握熟悉，且基於考點總是包括但不以此為限的邏輯，同學們也應該要熟稔其他新興實務議題。

舉一而反三者，除了鑑定新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裁定以及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外，更有新型態強制處分的問題，同學也應務必掌握。除此之外，憲法判決如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等，也都益徵實務見解及新興議題的重要性。對此要有掌握之外，同學們也可進一步參考具備參考價值之裁判，端詳最新最高法院之見解，以做好萬全準備。

當然，新興議題的追蹤不論如何，都要以良好的基本功為基礎。本文認為，法理優先，所有的問題都要捫心自問法理為何，自己是否能夠基於何種理由採取如何之見解，又基於怎樣的理由有不同的見解，113 年的律師、司法官考題中，第一小題與第三小題即可見一斑。

再者，強制處分與證據章節必須熟讀，最好是讀到自己也能教人的程度，因為上述所有新興議題，都是基於基本功而來的，若基本功不穩，答案容易流於背誦，而經過背誦的答案是一望即知的，對於分數而言，無法凸顯自己的特別之處。這點從臺大法研所的考題也能見到如此的考試趨向。

本文認為，強制處分與證據章節，是考試的一級戰區，其所不能不會之程度，溢於言表。此外，辯護人、第二審以及案件單一性與同一性，則是二級戰區，同學們最好也要熟稔之，不可輕忽。尤其是實務見解的發展，萬不可漏。

當然，本文無法保證什麼會考，什麼不會，出題老師也曾經是學生，甚至正在任教，他們也知道學生在想什麼，所以國考觀測站是一個參考，表示同學有著自身所不能不會的議題，但不代表國考僅以此些範圍為限。同學仍要注意其他章節的重點，如準備程序、被告訊問、自白補強法則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